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挪威* **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可到秘书处查阅。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2	3
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的结论性意见提出的问题	3-39	3
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二、三和四部分各条款的情况	40-134	12
附件清单		34

一、导言

1. 这是挪威向联合国提交的关于挪威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第八次国家报告。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协调了报告工作，相关部委参与其中。本报告载有 Sámediggi（萨米议会）的评论意见。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的咨询工作分几个阶段进行。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开始通过召开会议通报进程，并请求对挪威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的一些草案已分发，以征求意见。此外，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的主页上已建立一个网站，其中包含介绍这项工作的信息，以及有关背景文件的链接。
2. 根据联合国的新准则，本报告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挪威的报告（CEDAW/C/NOR/CO/7）进行最后审查后提出的评论意见的答复，报告涵盖挪威 2007-2010 年这一期间对第一至第四部分各条的执行情况。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 2009 年年度报告 SaLDO 载有资料说明过去一年挪威妇女的实际状况以及有无应对措施，并载有资料说明监察署认为在这一领域还存在哪些挑战。见 SaLDO 附件 20——挪威的平等和歧视概述。

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的结论性意见提出的问题

3. 本报告参考了委员会对挪威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NOR/CO/7）第 12-41 段，该定期报告是 2006 年提交的。

第 12 段

4. 继 2007 年审查后，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已向所有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分发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以确保对这些意见采取后续行动。议会（挪威议会）通过提交给议会的年度预算提案和若干法案随时了解政府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 13 至 14 段

5. 关于《人权法案》的修订案，我们参阅了挪威的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NOR/2009）第 105 段。2009 年 6 月以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被纳入挪威人权法案，如果与国内法相抵触，则优先于国内法。

第 15 至 16 段

6. 内阁最近（2010 年春季）开始制定《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内阁将以《公约》的规范框架为基础制定行动计划，并打算强调关于两性平等的各种政治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和确定衡量成果的指标的政策。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成立于 2006 年，负责监测和执行《两性平等法》、《反歧视法》、《反歧视和无障碍环境法》以及《工作环境法》（第 13 章）。内阁认为，这将加强监察署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任务。由于继修

改《反歧视法》后执法责任增大，以及新的《反歧视和无障碍环境法》的执行，监察署的资源 2009 年约增加 1 770 万挪威克朗。2008 年评价了执法的作用和监察署的促进作用，监察署将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另见下文第 2 条 (c) 项。

第 17 至 18 段

7. 传统的教育和职业性别选择是妇女和男子在工作场所和社会上存在系统差异的主要原因。2008 年，教育和研究部提出了一项《2008-2010 年在幼儿园和基础教育领域实现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学前和中小学教育有利于创建一个公平的社会，并确保平等地位和平等成为日托设施和学校所有学习和教学活动的基础。教育和研究部将编写为学生、家长和监护人提供有关自觉教育选择的资料的指南。有关挪威学校和日托设施的平等状况的情况报告于 2010 年公布。¹这些报告相对而言几乎没有提供什么证据表明在学校和日托设施的教学工作中开展了有关两性平等的工作。教育和研究部已经开始进行统计记录，以确定学理科的女孩人数。为增强平等在教育机构采取的措施有：导师方案、网络建设、一揽子启动计划、职业生涯规划、研究奖学金和管理发展方案。欲详细了解为防止在教育机构实行性别隔离而采取的措施另见下文第 10 条。

8. 挪威媒体是独立的，享有充分的编辑自由。当局不断与媒体及其组织就它们的作用以及挪威某些社会群体被贴上标签和遭到丑化进行对话。媒体行为者自行制定了道德守则，规定媒体可以报道的范围 (Vær Varsom Plakat)。另外还禁止广告中出现性别歧视的内容。

第 19 至 20 段

9. 挪威政府高度重视制止对妇女暴力这项工作。2007 年 12 月，政府提交了 2008-2011 年第三次《反对家庭暴力行动计划》。警方在家庭暴力问题上的工作将在 2010 年进行评价。为了加强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严重程度的知识基础，挪威暴力和创伤压力研究中心被指定负责进行全国范围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调查。这项调查将在 2010 年开始，调查结果将于 2012 年尽早公布。关于对妇女暴力的统计数字，见附件 2 指标 20-25。

10. 关于家庭暴力的一项单独刑罚条款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刑法典》的这一规定包括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其中包括精神上的虐待。2010 年 6 月 8 日，议会通过了这项条款规定的量刑框架的修正案，以确保能够立即提高这类案件中的正常处罚力度。对于家庭暴力，最高刑罚已从三年监禁提高至四

¹ “Likestilling er jo ikke lenger det helt store ... Likestillingsarbeid i skolen 2009–2010” (性别平等不再是要做的事情...2009–2010 年各校的性别平等，NIFU STEP juni 2010)。

“Nye barnehager i gamle spor? Hva vi gjør, og hva vi tror.” (新的日托设施还在旧轨道上运行吗？我们的做法和想法如何) Likestillingssenteret, 2010 年。

年，而对严重家庭虐待的最高刑罚是监禁长达六年。在该量刑框架内还确定大幅增大对各种形式家庭虐待的处罚力度。在尚未生效的新的《刑法典》中，对家庭虐待的处罚力度将进一步提高至最高六年，严重家庭虐待则提高至 15 年。

11. 政府还严格并加强了《刑法典》第 139 条规定的预防责任。这一规定涉及的一项责任是与警方进行联络，或在认为极有可能实施严重犯罪行为时以其他方式努力防止这类行为。目前，协从违反预防责任也是刑事罪行。此外，预防的责任已扩大到包括许多严重罪行，如家庭暴力以及若干类型的对儿童性犯罪。从 2000 年至 2009 年，挪威有 86 名妇女被现任或前任伴侣杀害。过去十年，这一数字一直保持稳定。这一期间，凶手是伴侣或前伴侣的杀害妇女案件占每年凶杀案的 20% 至 30%。另见附件 2 中关于受害者人数的指标 20、关于举报案件数量的指标 21 以及关于处罚数量的指标 22。

12. 2009 年，司法部和警方实施了一个研究项目，研究凶手是受害人现任或前任伴侣的部分杀人案。该项目的目的是帮助确定风险因素，并制定预防措施。此外，多项措施将付诸实施，以加强对遭受暴力者的保护，包括一个对凶手实施电子控制的项目。警方将试用安全工具 SARA，这是一种用来调查和评估未来伴侣暴力风险的工具。便携式安全报警器的数量已从 2005 年的 681 个增至 2009 年的 1 803 个。关于制止暴力工作的详情，见下文第 6 条。

第 21 段至第 22 段

13. 政府旨在帮助打击挪威国内外的一切形式贩卖人口现象。在挪威政府的政策纲领中，政府强调必须加强警方打击人口贩运和使受害者更容易在挪威获得住所的工作。2006 年，政府提出《2006-2009 年制止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见附件 18。司法部正在根据挪威在人口贩运问题上的进一步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另见关于下文第 6 条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的详情，以及挪威第五次报告的问题 12 (a) -(b) 中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4. 挪威做出了积极努力，以打击贩卖妇女和未成年人卖淫营利的行为。贩卖人口从事强迫劳动可能在看似合法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如招聘机构及合同工作或私人家庭。近年来，挪威有组织的乞讨现象增加，这就使我们有理由怀疑这些乞讨者遭到剥削。当局会考虑采取措施减少这种活动，提高人们对这种现象的认识。挪威警方依赖举报和揭发头领的受害者。确保受害人安全地作证要求警方同其他机构和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15.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一部新法案规定地方当局负有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服务以及协调为其提供援助的法定义务。庇护可提供给遭受家庭暴力的所有人，以及遭受强迫婚姻和被贩卖的年轻人。这就要求地方当局有责任确保妇女、男子和儿童获得全面的援助以及以为用户提供协调的危机中心服务这种形式采取的后续行动。该法案考虑到两个不同的性别观点：一个观点涉

及促进对妇女的特别保护，具体手段是确保为最容易遭受家庭暴力的群体提供特殊保护。第二个角度涉及促进两性之间的普遍平等，具体手段是一视同仁地为遭受家庭暴力的男子和妇女提供紧急援助。该法案规定，为妇女和男子安排住宿时应采取男女分开单独居住的做法。

16. 挪威警察总局负责管理人口贩运受害者协调股（KOM 项目），这个项目为警方提供帮助，并支持协调和动员支持和保护措施的支助服务。根据这一项目的数字，支助服务 2009 年跟踪了约 300 名推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员。为了确保给予被贩卖妇女以支持和保护，司法部在庇护运动秘书处的支持下，每年为 ROSA 项目提供约 200 万挪威克朗的支助。KOM 项目将继续致力于为人口贩运的各类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护。KOM 项目负责编制针对推定受害者和已确定的受害者的信息材料。

17.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成年人花钱从事性活动或性行为的做法系刑事犯罪，参见《刑法典》第 202a 条。欲详细了解这项规定，见下文第 6 条。欲了解有关贩卖人口的可能受害者和危机中心的设施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另见附件 2 的指标 24 和 25。禁令生效前，对卖淫市场进行了一项调查。这项调查采取的方式是一段时间后还可以重复进程调查，以评估该法案的效力。卖淫市场调查特别重视活动的组织与妓女自身的经历，不仅仅具有作为后续评估的依据的重要性；它对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以限制刑事定罪的任何有害影响也是重要的。该法案的准备工作材料强调，将认真监督禁令的执行情况，不仅监督法案的执行情况，而且监督它如何影响对妓女采取社会措施的可能性。欲详细了解挪威打击暴力的努力，另见下文第 6 条。

第 23 和 24 段

18. 关于妇女担任私营部门职位和公职情况，见第 7 条；附件 2 的指标 59-65 提供了关于妇女和男子在不同政治部门任职的人数/比例的统计数字。另见附件 6，其中包含一份由挪威统计局提供的关于 2008-2010 年期间挪威移民人数的统计出版物概述。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部已经启动了 2007-2010 年名为“*Utstillingsvindu for kvinner i lokalpolitikken*”（鼓励妇女参与地方政治）的项目，其目的是增加妇女在当地政界的任职人数。该部为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市政委员会事务人数的各种市级举措提供了 2 000 万挪威克朗。妇女网络、导师计划以及在当地媒体对本地女政治家的大力宣传，是旨在鼓励更多妇女在地方政治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一些措施。鼓励政党团体吸收更多妇女党员，并在政党名单上把更多妇女列为最重要的人员，这些做法都是为了确保本地政坛今后能够更好地平衡男女比例的重要措施。

19. 通过其《2009-2013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Sámediggi（萨米议会）发出信号称，关于两性平等和平等地位的工作非常重要。Sámediggi（萨米议会）积极鼓励政党名单提交者确保两性平等，并决定每个性别应占每份名单上拟定候选人的至少 40%。在过去的两个时期，当选代表的性别分布是均衡的。

20. 关于女法官的比例，见附件 2 的指标 61。法庭制定了一项战略以征聘更多妇女担任法官和法院行政人员职位。检察长正在努力征聘更多的妇女到检察机关任职。此外，司法任命委员会已拟定了法院性别分配准则。实行适度性别配额制是用来实现法院性别更加平衡的措施。另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目的是增加妇女在学术界的比例。关于这些措施的详情，见下文第十条。另见附件 2 的指标 3。
21. 政府实行配额制的办法是规定下述企业和公司的男女平衡比例应达到 40%：全资所有的公营企业（自 2004 年）和私人所有的公共有限公司（自 2006 年）以及市、郡当局共同拥有至少三分之二股份的有限公司（自 2010 年）。2009 年的数字表明，多数公司符合有关性别平衡的规定。另见下文关于董事会中妇女任职情况的第 4 条第 1 款。
22. 2008 年，政府提交了一份增加妇女创业人数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提高妇女在产业界的地位并加强其参与。贸易和工业部还支持挪威青年企业家组织，该组织致力于促进教育创业，并为女孩制定了单独的管理发展方案，方案的名称是 *Jenter og ledelse* [女孩和管理]。这一倡议产生了积极成果，报告表明，在挪威青年企业家新办企业的管理机构和董事会，女性的比例大约为 50%。
23. 需要改善少数族裔妇女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少数族裔妇女在经济上更加平等是政府的优先目标。移民到挪威的妇女迅速和成功地融入社会对于实现移民妇女真正平等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独立、对挪威社会的了解、语言能力以及进入社会网络的机会是移民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重要要求。另见附件 14，《促进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的行动计划》（2009-2011 年）。

第 25 和 26 段

24. 消除男女工资差距是政府收入政策的重要目标。政府计划提交一项同酬问题白皮书，并制定一项长期战略，实现同酬目标。在白皮书中，政府将以同酬委员会的报告、挪威官方报告 2008:6 “*Kjønn og lønn. Fakta, analyser og virkemidler for likelønn*”（性别和薪酬。事实、分析和同酬措施）和报告公布后的公众咨询意见为入手点。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的时间比男子多。在 2007-2009 年期间，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比例略有下降。政府的职责是提供协助，使家长能够兼顾家庭责任和工作。想要从事全时工作还是非全时工作，由个人来决定。抚养 12 岁以下子女的父母，其非全时工作的权利也有助于提高挪威的劳动力参与率。许多妇女在上班生涯的大部分期间选择的工作时间占全时职位的 80-90%。选择从事非全时工作也使更多的人能够在晚年加入劳动力队伍。
25. 近年来，并非自愿非全时工作的人员（未充分就业）的比例有所下降。2009 年，有 60 000 人未充分就业。就妇女而言，这相当于就业人口的 3.9%，

就男子而言，则相当于 1.1%。在清洁工作、卫生和社会服务以及零售行业，未充分就业人口的比例最大。2006 年修订了《工作环境法》，目前在第 14-3 条列入一项条款，给予非全时雇员延长工作时间的优先权，而不是雇主应做出新的任用保证的权利。这种优先权利的目的是为希望增加工作时间的非全时雇员提供帮助。2009 年，《工作环境法》修订案使以女性为主的部门的轮班安排在工作时间方面能够更像产业部门的倒班工作安排。这些修订案的详情另见第 11 条第 1 款(c)项。除此之外，挪威政府通过其政策平台（Soria Moria II）宣布，它旨在加强减少未充分就业人数的措施。另见附件 2 的指标 37-38 和指标 44-45。

26. 挪威的劳动力市场在一定程度是有性别区分的。所有妇女中将近有 60% 加入劳动力队伍，在卫生和社会服务、零售行业或教育领域工作。从 2008 年到 2009 年，在卫生和社会服务及零售行业工作的妇女比例有所减少。男子在各个行业的分布更加均匀。另见关于防止教育和工作生活中性别隔离的各项措施的上文“第 17 和 18 段”和下文第 10 条提供的信息。

27. 一般来说，移民妇女的就业比例低于社会其他妇女的比例。2009 年，移民妇女中有 57% 就业，其余女性人口的这一比例为 68%。许多来源国的妇女就业率特别低。索马里、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伊拉克尤其如此，那里的就业妇女仅有 22% 到 33%。有必要改善少数族裔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并提高其参与率。加强少数族裔妇女的经济平等是政府的优先目标。挪威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二十次报告（CERD/C/NOR/19-20）第 153-165 段提及提高移民就业率的措施。

第 27 和 28 段

28. 我们参阅了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段，其中包含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的统计数字，并参阅了附件 2 的指标 18 和 19，了解有关男女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中位年龄、感染地点和感染方式的最新数字。2009 年 6 月，政府提出了《国家艾滋病毒战略》“Aksept og Mestring”（接受和应对）（2009-2014 年），其中涉及在目标和措施方面对妇女的观点。2009 年，挪威教育和培训局为教师编写了新的参考资料，用于小学和初中的性教育，其中也涉及妇女在性别上的自力和能力。

第 29 和 30 段

29. 政府的政策纲领申明，将继续努力制止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径，并要加强这项工作的力度。通过《制止强迫婚姻的行动计划》（2008-2011 年）（见附件 16）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动计划》（2008-2011 年）（见附件 15），已开始进行一项研究，以调查系统地登记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案件的可能程序。保护隐私将是这项研究工作的主要考虑因素。其目标之一是确定登记如何才能成为国家一级统计数字的依据。任务包括传播现有知识，进一步编写情况材料，发展能力以及进行研究和开发。目

前正在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研究人员进行一项能力需要调查。预计这项调查将在 2011 年完成。

第 31 和 32 段

30. 在同居方面，妇女与男子一样对同居配偶共同获得的财产享有同等权利。关于财产分割的所有规则均不分性别。《共同所有权法》和 1991 年 7 月 4 日关于在家庭解体后对共有居所和家庭物品的所有权的第 45 号法案，在结束同居后至关重要。因此，根据关于在家庭解体后对共有居所和家庭物品的所有权的法案第 3 部分，如果有充分的理由，一方可获得共有居所和财产，尽管该等财产或权利属于另一方。如果一方当事人照顾孩子和家庭的责任更大，而另一方能够自由地从事（更多的）有酬就业，依照判例法，一方在这种情况下应有权根据致富和归还原则获得补偿。在挪威正式报告 2007:16 “Ny skiftelovgivning”（《新的遗嘱立法》）中，提出了修订建议，目的是确保各方在分割同居者财产方面获得充分的指导和协助。司法部目前正在审议报告的建议。

31. 根据现行立法，一男子若同孩子的母亲同居，则可以他单方面承认这一事实为依据确定亲子权。没有统计有多少以这种方式确定的亲子权案例，但经验表明，这适用于极少数的个案。挪威政府 2008 年任命的一个委员会于 2009 年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取消以这种方式确定亲子权的做法。委员会指出，当父母同意这种亲子权时，应尽最大限度保障孩子的稳定和安全。委员会建议，当不能达成协议，由法院的一名法官裁决此事项。该报告已经分发以征求意见，目前正在由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进行审议。

第 33 和 34 段

32. 根据挪威法律，对缔结婚姻年龄规定的下限为 18 岁。当局可依照例外条款允许 16 至 18 岁申请人在有“充分理由”时缔结婚姻。这一规定是在 2007 年限定的，作为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的若干措施之一。每年给予该等许可的次数很少，2007-2009 年每年平均五次。

第 35 和 36 段

33. 挪威的一般统计数据见共同核心文件附件 1——挪威，2009 年。为了确保向委员会提交更好的统计报告，政府编写了附件 2 的单独附录，其中主要是 2007-2009 年期间的统计数据和数字，对于衡量《公约》涵盖的权利的执行情况以及北京纲领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我们也附上了挪威统计局的最新统计出版物：附件 3，男子和妇女，2010 年；以及附件 4，性别平等动态（市级），2010 年。至于残疾人，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 2009 年的报告，即 SaLDO，载有资料说明残疾妇女和男子在教育、劳动力市场、政治生活、管理和住房市场的情况。见附件 20，SaLDO——挪威的平等和歧视概述。另见附件 2 指标 31 和 42，了解关于残疾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力市场的情况的统计数据。另外还有两份介绍残疾人社会发展状况的最新情况报告（2007 年和 2008

年）。²报告介绍了这一群体在社会某些领域的境况，但这些报告中的数字并不带性别色彩。至于有关萨米人和全国少数民族的统计数据，我们参阅了附件 5，《萨米人统计数字》，2010 年；以及共同核心文件（2009 年）第 254 段、挪威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报告第 48-50 段和挪威提交给同一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第 6 段。*Sámediggi*（萨米议会）指出，总的来说，萨米妇女和两性平等的资料缺乏。目前已有按移民背景和移民来源国分列的统计数据。另见挪威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及附件 6，其中载有挪威统计局就挪威移民（2008-2010 年）提供的一份统计出版物清单。在某些领域，个人层面上的统计数据出于保护隐私的原因可能并不公开。在其他领域，已有的数字不符合统计要求。在有些领域，挪威对情况缺乏必要的了解，政府正在这些领域做出努力，以便在其中的一些领域为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九次报告获取新的统计资料和知识库。例如，这适用于与残疾人等边缘群体的社会发展以及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等领域的事态发展和结果相关的知识和统计资料。挪威正在继续努力，采用新的统计和研究手段，并通过评估现行措施，编制《公约》所涉领域的知识库。

第 37 段

34. 见关于 2007-2009 年期间统计数字的附件 2，关于挪威有关《北京纲要》国家后续行动的报告（2009 年 3 月 30 日提交欧洲经委会）的附件 7，以及附件 8——挪威关于挪威发展合作的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后续行动（2010 年）。另见附件 10——挪威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挪威 2010 年 5 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国家报告的附件 11。

第 38 段

35. 挪威本国对千年目标的执行情况见下文关于《公约》各条款的报告。欲详细了解挪威在国际一级就千年目标采取的后续行动，见附件 9。

第 39 段

36. 挪威 2002 年曾审议是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当时决定不予批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公约》在许多问题上的措辞既含糊又不准确，如果挪威批准《公约》，将难以澄清可能产生的后果。挪威还关切的是，《公约》可能会破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现有义务。现有权利重复

² “Statusrapport 07 — Samfunnsutviklingen for personer med nedsatt funksjonsevne” [《2007 年情况报告》——残疾人的社会发展状况]，国家残疾文献中心，2007 年。

“Statusrapport 08 — Samfunnsutviklingen for personer med nedsatt funksjonsevne” [《2007 年情况报告》——残疾人的社会发展状况]，国家残疾文献中心，2008 年。

以及某种程度上的变化可能令人遗憾，因为这可能造成含糊不清。2006 年，挪威重新审议了批准《公约》这一问题，并委托就此编写一份报告，用作澄清挪威立场的依据。2007 年完成报告后不久，挪威决定不批准《公约》。挪威已经批准了所有重要人权文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核心公约。这些也适用于在挪威定居的外国公民。挪威积极参加将移民权利提上议程的联合国和各种国际论坛，例如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挪威高度重视提高劳工标准的努力，这也是移民权利方面的关键。

第 40 段

37. 2007 年秋，就《公约》、根据《公约》进行的最后一次审查以及《关于地方生活中男女平等问题的欧洲宪章》举行了三次区域会议。共有 37 个市郡当局签署了《宪章》。采取这种方式，市政委员会主席使各自的市镇做出承诺，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与当地社区的各方进行合作。举行了一次北欧萨米人平等会议，会议的名称是“*Makt og avmakt i et kjønnsperspektiv*”（以性别观点看待权力和丧失权力）。会议从性别角度强调与北欧国家土著社区有关的各种问题。

38. 每年，中央政府当局和在联合国和性别平等及妇女问题上代表民间社会的各组织举行一次联络会议。联络会议是国家关于挪威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代表民间社会的组织也参与了关于妇女问题的其他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如挪威参与 201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政府还规定社会伙伴和代表民间社会的组织为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协助。此外，政府还支持为政府提交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编写一份非正式报告。为了确保增加透明度，开设了一个官方网站，发布与政府编写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一切相关背景文件。2010 年秋季，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计划就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和国际妇女节一百周年举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单独纪念活动。外交部将于 2010 年就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 10 周年举行单独纪念活动。

第 41 段

39. 挪威兹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二、三和四部分各条款的情况

第 2 条(a)项

基本立法

40.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CEDAW/C/NOR/7）的第 1.1.1 部分。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详情，见共同核心文件第 104-105 段。我们还参阅了挪威对上文关于《公约》在挪威法律中的法律地位的评论意见 13 和 14 的答复。

第 2 条(b)项

禁止歧视的立法

41.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的第 1.1.2 部分。挪威与歧视作斗争的重要里程碑是制定了《禁止歧视法》，以及于 2006 年设立了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欲了解详情，请参阅挪威的共同核心文件关于监察署和法庭的第 140-146 段和第 217-227 段，以及关于国家从法律上禁止歧视的第 184-216 段。

42. 2007 年，政府任命了一个法律委员会，负责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关于歧视问题的法律框架。该委员会在挪威的正式报告 2009: 14 “Et helhetlig diskrimineringsvern”（从法律上全面禁止歧视）（见附件 21）中向内阁提交了建议。报告中的建议包括一个视野广阔的法案，禁止以性别、种族、宗教、残疾、性取向和年龄等各种原因为由在社会各领域实施歧视。该报告于 2009 年分发，以征求评论意见。报告目前正在由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进行审议。奥斯陆大学公共法律研究所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其关于《两性平等法》第 21 部分评估的报告。第 21 部分颁布了公共机构指定或选择的委员会、董事会、理事会等的两性平衡原则。报告中的建议包括在指定到国外访问的代表团时实行性别平衡原则，严格给予豁免的条例，更加有效地制裁不遵守性别平衡要求的行为。该报告于 2009 年散发，以征求意见，这些建议目前正在由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进行审议。

43. 禁止歧视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是通过《禁止歧视和无障碍法》实现的，该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的目的是促进平等，保证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平等机会和社会参与权，防止以残疾为由实施歧视。该法适用于社会所有领域，但家庭生活和个人性质的关系除外。

44.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当局、雇主和雇员组织在法律上有责任做出积极努力，并报告各自努力促进性别、残疾、种族和宗教方面平等的情况。2003 年以来，性别方面的相应义务适用于同类团体。作为中央政府的雇

主，政府管理、改革与宗教事务部负责确保政府机构履行其义务，做出积极、有针对性和系统的努力，在其各项活动中促进平等和防止歧视。另见共同核心文件附件 1 第 205 和 251 段。

45. 2010 年初修订了《两性平等法》和《工作环境法》，以限制宗教团体以性别或性取向为由在任用方面实施歧视。修正案于 2010 年 4 月生效。同时，还修订了《工作环境法》、《两性平等法》、《禁止歧视监察署法》以及《禁止歧视和无障碍法》。目前，法律禁止在招聘过程询问妇女是否怀孕。该修正案于 2010 年 4 月生效。

第 2 条(c)项 国家两性平等机制

46. 在部长一级，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负责促进两性平等，防止以性别、宗教、身体机能、性取向和年龄为由实施歧视，并对协调和行动负有特殊责任。根据部门责任原则，设有附属机构的所有部委有责任促进两性平等，并在各自的工作领域防止歧视。《两性平等法》第 1a 条规定，公共机构应做出积极、有针对性和系统的努力来促进社会各领域的平等，包括提交各自在工作中促进两性平等的年度报告。根据官方研究和报告的说明，在编写公共报告时，如果认为合适，应考虑两性平等提案的结果。根据总预算文件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关联并且合适，各部委应在本部预算提案中纳入性别和性别平等观点。2006-2009 年期间各部委预算工作的结果分析已纳入报告 “På sporet av kjønnsperspektivet”（采取性别观点）。³该报告的结论是，大多数部委的预算提案在性别观点上的表述有更加明确的趋势。报告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各部委采取性别统计手段记录和提请注意性别差异，在这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一些部委仍然缺乏具体的目标和性别平等措施。

47. 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还包括萨米男子和妇女的境况。在 2010 年的预算中，将拨付资金在萨米地区开展促进两性平等和禁止歧视的工作。这些资金将用于 Gáldu 的一个工作地点（土著人民权利资源中心）。另见挪威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第 248 段提及的针对萨米人开展的两性平等工作。

48. 2009 年，为了加强两性平等工作，设立一个两性平等问题高级官员高级别小组，其代表来自各个部委，由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负责进行协调。高级官员小组提出的议题包括管理层的性别分布、性别预算编制和关爱家庭的工作生活。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还负责管理在两性平等领域给予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此外，2007 年，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负责平等和多样性

³ *På sporet av kjønnsperspektivet. Integrering av et kjønns- og likestillingsperspektiv i budsjettarbeidet*（采取性别观点。将性别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工作）挪威公共管理和电子政务局的报告 2009: 1。挪威公共管理和电子政务局。

区域中心的基本筹资工作。2010年8月，对多样性和平等区域中心的试点项目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将由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审议。平等和多样性区域中心的详情，见挪威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的第241段第5 II A 6条。

49. 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负责以下两个局，这两个局对性别政策管理非常重要：(1)2004年组建的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局，以及五个区域办事和Bufetat（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机构）负责为儿童、青年和家庭提供全面帮助和照料服务；(2)2006年1月1日成立的一体化和多样性局负责安置难民和支持各市镇执行关于新到移民情况介绍方案和挪威语培训的法案（情况介绍法案）。

50. 2006年成立的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负责促进平等和制止歧视，而无论性别、种族、宗教、身体机能、性取向和年龄如何。监察署执行禁止歧视的法令，提供指导并促进平等和多样性。挪威平等法庭根据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的书状审议上诉。我们还参阅了共同核心文件关于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和平等法庭的第217-227段以及挪威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另见对上文评论意见15和16的答复中对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的提及。

51. 挪威国家残疾人理事会为公共机构提供咨询，特别是部委和一般公职部门。理事会负责向公共当局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制订和执行与社会各领域的残疾人有关的政策。

52. 1984年首次指定的移民和当局联络委员会是一个咨询委员会，每隔四年由挪威政府指定。该委员会的职能有两个：(1)就影响移民的事项向政府提出建议(2)促进移民和当局之间的对话。

第2条(d)项

政府当局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

53. 我们参阅了共同核心文件关于政府当局促进两性平等工作的第232-233段和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的第1.1.4部分。2010年期间，政府启动了不同的进程，所有进程的目的都是为今后的现代、全面和知识型两性平等政策奠定基础。首先，在2010年2月，政府任命了一个妇女小组，该小组负责提供协助，促进提高认识，并确定与现行两性平等政策挑战有关的议程。该小组预计将于2010年9月前提交其报告。第二，在同一月份，政府后来又指定了一个公共委员会，负责审查挪威在生命历程、种族和阶级方面的平等政策。该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的规定时限为期两年。第三，2010年4月，政府任命了一个社会包容委员会，负责审查多元文化的挪威所固有的潜力和挑战，并提出促进社会包容和融合工作的原则和措施。除其他外，社会包容委员会将讨论、评估并提出措施，这些措施与提高某些群体中有移民背景的妇

女在劳动力队伍中的低参与率的战略有关。此外，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 2009 年 6 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协调 2013 年挪威纪念普选 100 周年的活动。

54. 2008 年，平等和反歧视监察署对总计 64 个市镇进行了监察。根据这些监察，64 个市镇中仅有 16 个的平等报告在未提出意见的情况下获得批准。

55. 见挪威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第 5 II A 6 条第 242-243 段提及的关于移民家庭生活和平等的研究项目。另见同一报告第 5 II A 6 条第 240 段关于移民群体中少女和妇女的性别平等内容。欲详细了解《促进移民人口的融合和包容的行动计划》，见报告第 66-67 段。报告第 62 段提及财政预算中的十七项具体包容目标。

第 2 条(e)项

防止个人、组织和企业实施歧视的措施

56.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1.5 部分。

第 2 条(f)项

废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措施，及

第 2 条(g)项

废止刑法中歧视性规定的措施

57. 我们参阅了第 3 至 16 条的资料。

第 3 条

两性平等和人权

58. 挪威 2008 年提交妇女权利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具体介绍了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的境况。从世界范围来看，在挪威，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的比例居低，⁴ 但生活在收入持续低下家庭的儿童比例在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有所增加。2000 年代期间，低收入群体中的儿童人数增加的一个原因是经济上困难的移民儿童增加。另见附件 2 关于男女收入持续低下的指标 1。研究表明，贫困家庭的儿童更有可能不与朋友定期接触，与经济状况良好和稳定的家庭的儿童相比，也更可能不参加有组织的娱乐活动。然而，来源国与经济状况相比，似乎是参加娱乐活动各有不同的更重要的背景。⁵ 政府

⁴ 根据经合组织的一项新研究（2008 年），2000 年代中期，居住在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所有 18 岁以下子女收入低下的比例为 12.4%。在挪威，相应的比例为 4.6%。这里的低收入限额定义为中位数收入的 50%。

⁵ Tone Fløtten（等人）：Barnefattigdom [儿童贫困]，Gyldendal Akademisk（2009 年）。

希望使所有儿童和青年有可能参与社会事务并取得发展，而无论其父母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如何。政府为经济状况不佳家长的子女提供度假和娱乐支助。

59. 政府还认为应该确保更多的群体获取有关其权利的信息，例如移民妇女、残疾人、儿童和老人。为少数族裔妇女提供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对于融合和两性平等都很重要。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正在进一步研究如何加强这些努力，如何为获取新的信息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已经执行了许多相关的措施。所有政府机构都必须进行用户调查，从而增进对用户信息需求的了解。司法部正在为有关群体编写说明材料，目的是改善他们根据《刑法典》的歧视规定进行投诉的真正潜力。由于雇主和雇员组织扩大了在歧视法和劳工权利方面的培训，产生了许多活动和报告义务。平等与反歧视监察署也提供了重要信息，介绍在歧视的各个领域防止歧视的措施。

60. 2008 年，挪威统计局的生活状况调查首次列入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事项。调查结果为数不多，其中一项结果是，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相比，往往会有心理不太健康的症状。另有迹象表明，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在其他领域的生命状况较差，但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是不确定的。要了解《2009-2012 年挪威政府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生活质量的行动计划》，见附件 19。

61.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的第 1.2 部分——妇女在接待中心的安全。2009 年，移民局划拨 3 000 万挪威克朗，专门用于采取措施使接待中心满足单身妇女和残疾人的需要。

62. 新《移民法》的制定工作重视难民法评估中的特定性别观点需要。新《移民法》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29 条明确规定，迫害的形式可能是“带有特定性别[……]性质的行为”。这是对以前做法的编纂。2008 年 10 月，该部颁布了与难民评估相关的难民问题有关的准则。这些准则还涉及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有关的问题。

第 4 条第 1 款 促进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

63.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3.1 部分。关于董事会中的妇女，有关所有国有企业董事会中性别平衡的规则已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过渡期为两年。关于私有公共有限公司董事会性别平衡的规则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公共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性别平衡比例为每个性别至少占 40-60%。这些规则不适用于私有有限公司。1993 年，公共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妇女比例占 3%。2003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7%，2009 年增至 40% 以上。因此，所有公共有限公司都符合该法案的规定。如果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符合该法案的规定，可实施处罚，强制解散公司。新的公共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的，若不符合该法案的规定，可拒绝其注册。关于董事会性别

平衡比例为 40-60%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公共所有企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规定董事会中妇女应占 40%，这一规定适用于市郡当局共同拥有至少三分之二股份的有限公司。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和在工商企业注册部门注册的公司，过渡期为期两年，直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另见附件 2 指标 64，其中说明妇女按照性别平衡规定在董事会担任主席、副主席和董事的比例。

第 4 条第 2 款 保护妇女的生殖作用

64.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3.2 部分。最近的数字显示，挪威 25 岁至 66 岁的妇女有 79% 几乎与男子一样平等地参加了劳动力队伍。与此同时，挪威的出生率与欧洲联盟（1.53）和其他工业化国家相比居高（为 1.98）。完善的福利计划加上强有力的反对歧视措施，包括防止歧视孕妇的强有力措施，使妇女能够兼顾家庭和工作生活。然而，研究⁶表明，挪威妇女生育子女后在薪酬和发展方面落后于男子。见下文第 11 条第 1 款（d）项的同酬部分。

第 5 条(a)项 性别角色

65.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4.1 部分。另见对评论意见 17 和 18 的答复以及关于性别角色方面工作的第 10 条。关于改变定型性别角色的工作，包括确定引起不平等的传统角色和态度，是政府性别平等政策的优先领域。2008 年，挪威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单独的白皮书，即第 8 号报告（2008-2009 年）“Om menn, mannsroller og likestilling”（关于男性、男性的角色和性别平等）。其目的是要鼓励男子在社会性别平等项目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使他们更多地关注家庭，不要偏重于工作，通过与子女的接触提高创造美好生活和减少婚姻破裂的潜力。

第 5 条(b)项 妇女和男子对子女和家庭的共同责任

66.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4.2 部分。父母双方的平等是挪威性别平等政策的目标。因此，已采取措施加强父亲在子女抚养过程中作为健全和积极照护者的作用。父亲的配额适用于父母双方都有权领取育儿

⁶ Hardoy 和 Schøne：2007 年。男女工资差别：生育子女对解释性别差距的重要性，社会研究所，奥斯陆，2007 年。

Egeland 等人：2008 年，Cathrine Egeland, Heidi Enehaug, Sigtune Halryno、Selma T. Lyng、Helge Svare：“Erfaringer med og konsekvenser av graviditet og uttak av foreldrepermisjon（怀孕和休产假的经验和后果），工作研究所，2008 年。

津贴的情况。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母亲在符合条件期间至少必须上 50% 的班不再是父亲有权享有带薪育儿假的条件。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父亲的配额已经延长到 10 周，全部假期为 46/56 周（80% 有收入）。到目前为止，因延长父亲配额对父亲的补偿已经增加。有权休带薪育儿假的父亲约有五分之一的人休假时间超过父亲的配额。2009 年秋季，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公布一份咨询文件以及对《工作环境法》的可能修订，所涉内容是照料假期间父亲享有生育和收养孩子薪酬的权利，以及哺乳母亲休假期间的薪酬权，由于这种假期，一大部分雇员将因哺乳母亲的法定假期和父亲的照料假获得薪酬。之所以提出这两项建议，是因为希望在育儿方面更加平等。根据现行规则，在照料假或哺乳母亲的假期方面没有领取津贴的权利。有没有薪酬权，取决于与雇主达成的协议。该建议仍在审议当中。

67. 2007 年，政府任命儿童法委员会从父母对子女同样重要的角度审议《儿童法》修正案。2010 年 3 月，议会通过了《儿童法》修正案，其中包括父母双方在挪威境内搬家时应互相通知的义务，以及扩大正常探视权的定义和法院行使勒令分居家长的子女分开居住的有限权利。修正案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对参加难民情况介绍课程的父亲实行为期十周的育儿假配额。

第 6 条

暴力、贩运妇女和卖淫

68.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5 部分。关于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的合作，*handlingsplanen mot vold i nære relasjoner*（2008–2011 年）“Vendepunkt”（《打击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2008–2011 年）“转折点”）的一个重要领域，见附件 17，是为了确保为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提供援助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国家一级，挪威暴力和创伤压力研究中心研究并加强有关暴力、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难民健康和强迫迁移、压力管理和集体应变情况的能力。在与消除暴力中心合作方面，该中心正在开展一个为期四年的研究项目，以进一步制订在消除暴力中心进行治疗的方法，并调查治疗对进一步的暴力的影响。在区域一级，各卫生区域的暴力、创伤性压力和预防自杀区域资源中心为各市镇提供指导，并确定在支助服务方面的合作（警察、“儿童之家”、儿童福利服务部门、强奸诊所、危机中心等）。市一级须遵守与市危机中心援助（危机中心法）有关的法案，该法案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要求市政当局为妇女、男子和儿童提供危机中心的设施。另见对委员会评论意见 21-22 的答复。对于到危机中心寻求帮助的残疾人，每年都收集其统计数字，另外还在危机中心登记残疾人的无障碍状况。另见上文对评论意见 19 和 20 以及 21 和 22 的答复。

69. 2007年至2009年，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数大幅上升（参见《刑法典》第219条）。2007年举报的案件有948例，2008年1457例，2009年2144例，2007年至2009年增加55%。挪威当局认为，举报的案件数量之所以增多，是因为近年来警方加大了打击家庭暴力的力度。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挪威统计局的生活状况调查有关暴力的数字和危机中心的统计数据在最近几年相对稳定。

70. 关于性虐待，2005年至2009年根据《刑法典》第192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举报的强奸数量增加23%。2009年，举报的案件有945起。举报案件数量的增加可能表明强奸案增多，但也有可能反映出举报罪案的意愿增大，因此，隐性数字减少。警方近年来对家庭暴力的日益重视、支助服务和媒体都有助于使这种形式的犯罪不再成为忌讳的问题，从而增加了有需者获得帮助的信心。因此，也可以在这种背景下解释举报此类案件的倾向增大的原因。针对家庭暴力特别协调员和警区家庭暴力工作队的计划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法律代表的扩展计划都有可能是举报频次增多的进一步原因。

71. 关于保护问题，在危机中心过夜时间为一个或一个以上晚上的妇女和儿童人数近年来相对稳定。2008年，3250名妇女和儿童在危机中心过夜时间超过一个晚上。另见上文的评论意见21和22。将采取许多措施加强对遭受暴力者的保护，包括2010年涉及对施暴者实施电子控制的一个项目，即让施暴者佩带一个发射器，禁止他们在某些地区活动。作为预防工作和确定未来暴力行为风险因素的一个阶段，启动了两个试点项目，以试用风险评估工具SARA-PV（配偶攻击风险评估指南 - 警察版）。试点项目的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我们的目标是在2011年启动这些项目。便携式安全报警装置的数量已从2005年的681个增至2009年的1,803个。预计在2010年春季将提供改进的新型报警装置，全球定位系统的灵敏度将更大。

72. 政府正在全国范围内为施暴者建立治疗设施。消除暴力中心的奠基在这项工作中起着关键作用，政府计划设立四个新的这类设施。

73. 为防止对挪威没有居留证的妇女的暴力行为，对某些群体采取了措施，关于这些措施，自2006年起，《移民法》允许警方在处理有关组建家庭或申请签证的案件时，向移民当局提供被调查人行为的情况，但条件是申请人或申请人在以前婚姻中所生子女可能受到被调查人虐待或严重虐待。其目的是防止虐待和剥削来自贫穷国家但与挪威男性居民结婚的妇女。修正案于2010年1月1日生效。人口贩运的推定受害者可能会获准有一段思考期或者获得居留许可（保护）。妇女将获得必要的生计援助、在获取法律援助和与警方建立联络方面的帮助以及卫生和社会服务。许多人还可获得活动援助和职业资格援助。

74. 为了更好地为受到虐待的儿童提供援助，政府在挪威各地建立了“儿童之家”。在这里，受到性虐待或暴力，或目睹暴力或家庭虐待的儿童可获得全面援助、护理和治疗。《儿童法案》第43条明确规定，如果不符不符合儿童的最大

利益，不得给予探视权，法院可勒令实施监督，作为探视的一个条件。这特别适用于出现与暴力和虐待有关的问题的情形。

75. 见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5 部分，所涉内容是 *Barn som lever med vold i familien* 项目（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2004-2006 年）。该项目已延长至 2009 年底。危机心理学中心已做出并试行一种学校安排，以发现和举报对儿童的暴力。除此之外，为危机中心编写了适应儿童需要的指导材料。2009 年 6 月，开设了国家儿童和青年报警电话，以便发现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或得不到照料的儿童。将加强就暴力和得不到照料等专题对教师和幼儿教师的培训。另外还编写了日托设施和儿童福利服务部门的合作指南，以帮助日托中心的工作人员掌握哪些儿童可能会遭受暴力、虐待或得不到照料。

76. 另见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5 部分，内容是 *Strategi mot seksuelle og fysiske overgrep mot barn* (2005-2009 年) (《制止对儿童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战略计划》(2005-2009 年))。在摘要中提请注意协调制止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措施，并对在家中目睹暴力的儿童采取措施。在欧洲委员会制定预防暴力侵害儿童和虐待儿童的模式方面，编写了一份报告：“挪威预防暴力侵害儿童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Nova, 2008 年)”。另见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5 部分，所涉内容是 *Barn, unge og Internet* 措施计划 (儿童、青年和互联网) 以及安全、意识、事实和工具，在这些方面所做的努力是为了确保儿童和青年更加安全地使用互联网。与遭受暴力和虐待、性虐待和贩卖人口的儿童有关的其他措施见挪威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第八章 C , 3-4。

77. 关于提升支助服务方面的技能，包括警务的技能，自 2002 年以来，警方已聘请了家庭暴力协调员。从 2008 年起，所有警区 (27 个) 都必须至少有一名全职协调员。在最大的警区，将成立特别小组处理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这些协调员和工作小组有责任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在与警方会面时得到尊重、了解和理解。

78. 关于性交易，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政府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宣传活动，针对的对象是普通民众、性购买者和潜在的性购买者。目标是帮助减少需求。关于对购买性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另见上文结论性意见 21 和 22 中关于法定修正案的案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成年人购买性活动或性行为。这项规定适用于花钱获取性活动，或经另一方同意出钱或确已出钱获取性活动或性行为，或者致使妓女从事相当于有偿性活动的行为。量刑框架是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如果性行为以特别的攻击方式进行，刑期较长，但不超过一年，并且不得按照其他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同一法案，依照《刑法典》第 203 条对购买未满 18 岁者的性活动或性行为的人的最高量型从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增至不超过三年的监禁。另见挪威第五次报告对问题 12

(a) 和 (b) 的答复中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79. 关于全面提供住宿，挪威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奥斯陆的特别采购和协调股在国家危机中心为贩卖人口的可能受害者提供安全的居所。2009 年，与儿童、平等和社会包容部以及其他部委和局合作，做出特别承诺，为生活境况特别艰难的妇女，如孕妇和新做母亲的妇女提供处于全面和严密监视下的居所。

80. 关于受害者的权利，已使用九种语言和盲文编写了一本小册子，内容涉及遭受家庭暴力或被贩卖妇女的权利和对她们的援助。2010 年，司法部还为犯罪受害者编写了一份资料小册子。通过对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刑事诉讼中受害人的权利得到了加强，特别是性虐待的受害者。更多的受害者得到免费法律咨询，以便在警方调查和审判期间为他们提供帮助。强制规定警方和检察机关有义务定期向受害者报告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动态也增强了受害者的知情权。在审判期间，受害者获得了与被告相同的一些程序性权利 – 如检查出庭证人的权利以及对在法庭上出具的证据发表意见的权利。

81. 由司法部任命的强奸问题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24 日提交了报告。由国家犯罪调查局特别调查员组成的一个股、对警方和检察机关采取更新技能的诸多措施以及为调查强奸案件编制的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电子挂板，都是政府对委员会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在至今尚未生效的新的《刑法典》中，强奸罪的最低刑期已从两年增至三年。政府还希望在量刑框架内大幅增加刑罚的严厉程度。

82. 2009 年 6 月，劳动和社会包容部散发了修正《情况介绍法案》的提案以及根据该法案制定的条例，以征求意见。其中一项提案赋予因婚姻中的虐待离婚后在挪威居住并且因此难以返回祖国的人员，以及因暴力裁定其婚姻无效的人员参加情况介绍方案的权利和义务。该提案目前正在审议当中。

第 7 条(a)项 选举和选举机构

83. 内阁的男女比例目前（自 2005 年起）分别为 50%。在议会，40% 的议员是妇女。在 Sámediggi（萨米议会），妇女占 46%。另见附件 12，Sámediggi 的《促进平等行动计划》（2009-2013 年）。在郡一级选举产生的职位中，任职妇女的比例为 45%。市一级的这一比例为 38%。另见附件 2 的指标 61，其中有妇女参与政治机构事务的统计数字，又见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1.1 部分。关于有移民背景人口在市议会的任职情况，挪威统计局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 2007 年有资格参加挪威市政委员会选举的 62 500 候选人中，将近 1 800 人有移民背景，占总人数的 2.8%。在这些候选人当中，1 026

人拥有非西方移民背景。其中将近一半是妇女，与在一般候选人当中相比，妇女的比例较高。2007 年，共计 223 名有移民背景的候选人最终当选为市议会议员，包括 140 名非西方背景的候选人。与 2003 年的选举相比，增加了 48 人。妇女的比例较高（46%），高于所有候选人中当选的妇女人数（37%）。

第 7 条(b)项

公共职务

84.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1.2 部分。关于征聘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市镇行政主管，挪威地方和区域当局联合会实施了一个项目，以增加妇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市行政主管的比例。2002-2006 年期间，妇女的比例从 12%增至 18%，而在 2003-2007 年期间，市镇新聘女行政人员的比例从 23%增至 36%。挪威地方和区域当局联合会在市行政主管职位方面，促进到 2015 年实现男女平等分配这一目标。挪威地方和区域当局联合会近年来进行了两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只有在市镇行政主管一职方面，男性仍然过多，占主导地位。总之，市镇最高职位有 45%由妇女担任，市镇行政主管以下的所有管理人员当中，61%是妇女。

85. 挪威地方和区域当局联合会与各政党合作，实施一个研究和发展项目，名为“担任政治职务的妇女——理所当然之事”（挪威东部研究基金会，2009 年），以便通过 2011 年的市镇选举，至少将在市政委员会中任职的妇女比例提高至 40%。这个项目已经分发了三个指南小册子。该项目的结果显示，从 2003 年的选举至 2007 年的选举期间，妇女在所有领域的比例都已增加。另见下文第 11 条。一般来说，中央和地方政府中的男女移民与全部人口中的男女移民相比，就业率较低。2009 年，在就业的移民当中，在市镇部门工作的妇女和男子分别占 28%和 8%，而在全部人口中的这一比例分别为 33% 和 12%。

86. 至于电影业，政府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底，妇女在挪威电影界的关键职位中至少占 40%。在纪录片方面，这一目标已经实现；在短片方面，这一目标接近实现。至于完整版电影，妇女的比例仍然过低，文化部和挪威电影学会将研究改变这种状况的措施。

第 7 条(c)项

非政府组织

87.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1.3 部分。年度赠款用于家庭和促进平等组织的运作，并且用于在这一政策领域采取的措施。给予特别重视的项目专题包括加强针对少数族裔女性别平等的努力、男子的作用、男女在两性平等工作方面的互动、执行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与国际计划和方案。

88. Kautokeino 的男子协会 Dievddut 致力于在萨米男子中间实施提高认识的项目。萨米妇女的两个组织 Sárahkká 和 Sámi NissonForum (萨米妇女网络) 长期以来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并推动解决与萨米社区妇女状况有关的问题。

89. 2009 年，融合和多样化局与六个大型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这些组织是挪威的非政府组织协会、挪威人民援助会、挪威红十字会、挪威拯救儿童组织、挪威妇女公共卫生协会和挪威足球联合会，协议的内容是发展和加强针对地方社区少女和妇女的活动，以及征聘更多成员和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当选官员到非政府组织工作。

第 8 条 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性

90.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2 部分。在 2009 年通过征聘在联合国各机构担任职务的 32 名挪威初级专家当中，妇女多达 24 名。《两性平等法》第 21 条规定，在所有官方委员会、董事会、理事会等中，男女人数至少各占 40%，这一规则也适用于任命参加国际论坛的政府代表团。《两性平等战略》(2007-2011 年) 提出的优先目标是促进男女在外交部门的性别平衡。该战略以年度行动计划为补充。征聘、发展技能和专门知识以及两性平衡等领域受到高度重视。该组织重点谋求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高级职位方面实现性别平衡。

第 9 条第(1)至 (2)款 取得国籍的平等权利

91.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3 部分。挪威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第 137-138 段、挪威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9 条第 2.3 款以及挪威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第 107 段。

第 10 条(a)-(h)项 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

92.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4 部分。另见上文评论意见 17 和 18 下对《幼儿园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2008-2010 年基础教育》的提及，以及附件 2 关于妇女受教育情况统计数字的第 2-13 条。

93. 关于在教育系统区分性别的选择，男生在应用类的理工课程方面占主导地位。女生在设计和手工艺、保健和社会护理学以及音乐、舞蹈和戏剧课程方面占主导地位。在高等教育领域，过去 30 年的明显趋势是妇女日益选择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课程，如医药、经济和管理，以及在一定程度上选择科学

和技术课程。男子选择教育的方式鲜有变化。另见上文的评论意见 25 和 26。在实现平等方面，传统的性别选择是教育政策的最大挑战之一。为了影响定型的性别选择所采取的措施的一个例子是 ENT3R，其中选修科学课程的学生起着充当青年学生的导师和榜样的作用。该项目针对男女生，但目的是招收更多的女生。该计划是教育和研究部继续在挪威科技大学实施成功故事 SEIRE 以及在奥斯陆大学实施 TENK 项目的延续。关于女生和科学学科的为期两年的项目也已实施。该项目的主题包括各种导师计划的影响、各学科的男性/女性“形象”以及合理措施的传播。

94. 教育与研究部编写了关于日托设施中教学工作方面两性平等的小册子，其中提出了在日托设施日常工作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和策略提案。制止性骚扰和欺凌行为的努力对于创造一种合理、公平的学习环境发挥着重要作用。挪威教育和培训局编写了一份新的指南，名为 “Undervisning om seksualitet. Et ressurshefte for lærere i grunnopplæringen”（关于性的教学。从事中小学教育的教师参考手册）。参考手册旨在帮助改善小学和初中的性教育。2010 年，结合教师参考手册编写了学生和家长手册。

95. 无论是在全体人口还是在移民和父母是移民的挪威人当中，妇女在高等教育领域的人数都较多。在 19-24 岁年龄组中，男女之间的差异最大。2007 年，19-24 岁年龄组中仅有 21% 的移民妇女和 16% 的移民男子在受教育。19-24 岁年龄组的移民 2007 年受教育的平均比例约为 18%，其余人口将近为 30%。但在 2007 年，父母是移民并且在挪威出生的妇女在高等教育领域的比例最高，达到 40%。⁷难民情况介绍课程的数字显示，妇女和男子在课程结束后参加就业或受教育的比例差异很大。2009 年，为了让移民妇女有机会达到参加工作生活的条件，为 11 个“新机遇”项目分拨了 1 260 万挪威克朗，这个项目针对的对象是居家妇女。2005-2007 年，随后参加项目的妇女有 42% 找到了工作或教育机会。2008 年，这一数字下降到 41%。⁸为了详细了解挪威语言培训和移民社会研究，我们参阅了挪威的共同核心文件第 266 段，挪威提交人权理事会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2009 年）第 98 段，以及挪威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

96. 预防辍学和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措施。劳工及福利局分别在 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资助了两项措施。其中之一是为了防止青年人上完高中后辍学并对他们采取后续行动 (NAV Ung 16–24 (NAV Young 16–24))。其他措施涉及与为受过高等教育的移民找工作的行业进行合作 (Mangfoldsløft (增加劳动力的多样性))。

⁷ Daugstad, Gunnlaug (2008 年) : *Innvandring og innvandrere 2008* (移民和移民者, 2008 年) SSB SA 103。

⁸ (IMDi 报告 4-2008 年)。

97. 在高等教育和研究部门，2008 年，61% 的学生是妇女。尽管妇女和男子在选择课程方面有明显的差异，但更多的妇女最近显示出对数学、科学和技术课程的兴趣。最新数字显示，这些课程的学生现在有 31% 是妇女，自 2005 年以来增加 2.3%。博士班的妇女比例也增加，2008 年，这一比例达到 45%。在医药和保健方案以及艺术课程方面，妇女占大多数，而学习技术课程的妇女比例仅为 21%。教育机构有责任确保在文学课程和教学方面注意两性平等的观点。

98. 关于萨米人的高等教育，传统的萨米产业在萨米社群中仍然享有很高地位，许多男孩仍然在第一产业就业。在芬马克的腹地，与妇女相比，仅有小部分萨米男子接受高等教育。在 Karasjok 和 Kautokeino，约 30% 的妇女受过高等教育（2006 年），比例为全国最高。

99. 《高校法》规定，所有大学和学院都应制定《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并在一定程度上制定具体目标，为落实有关措施分配资源。白皮书，即提交议会的第 30 号报告（2008-2009 年）*Klima for forskning*（研究氛围）宣布实施奖励计划，以奖励该年度增加妇女在数学、科学和技术学科领域担任高级学术职务的比例的大学和学院。除此之外，将考虑采取培训措施，以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妇女在男性为主的领域的能力，使她们有资格担任更多的高级职务。

100. 在挪威，妇女在学术岗位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特别是在较高级别的岗位上。2007 年，18% 的教授是妇女。在科学学科，女教授的比例为 10%，在技术学科仅为 6%。在研究机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也寥寥无几。另见指标 3，其中说明妇女和男子在不同级别学术界担任不同职务的比例。采取措施加强两性平等，特别是加强妇女学术生涯的责任在于高校。教育机构必须有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计划，并在某种程度上制定具体目标，为执行这类措施分配资源。迄今为止，还没有系统了解这些措施的效果，但许多教育机构报告称获得了积极经验。各大学的两性平等顾问组成了一个网络（LUNnettverket），其目的是加强挪威各大学的性别平等。挪威研究理事会也参与促进研究领域的两性平等，并做出积极努力，以增加英才中心妇女的比例。这样一来，妇女攻读博士和博士后的比例大大增加。在教授/研究员一级，增幅较为适度。2004 年组建了促进融合的措施 – 研究领域的妇女委员会。2010 年春季任命了一个新的委员会，并更名为促进研究领域性别平衡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促进大学和学院部门的两性平等，并与教育机构和挪威研究理事会开展合作。它的任务最近已扩大到包括研究机构的部门。

第 11 条第 1 款 (a)项 工作权

101.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5.1 部分。见附件 2 关于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指标 31-45 和指标 59-65。另见第 5 II A 6 条第 234-235、

237 和 240 段，所涉内容是挪威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中有少数族裔背景的妇女。关于与社会伙伴的合作，2008 年秋季，政府开始与产业双方的八个主要联合会就促进两性平等和防止工作生活中种族歧视的目标和措施进行合作。联合工作组拟定了 2009-2012 年规划期内的合作提案，2009 年 2 月，工作生活和养恤金政策委员会批准了该提案。

第 11 条第 1 款(b)项 同等就业机会的权利

102.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5.2 部分。另见上文关于评论意见 25 和 26 的信息。妇女非全时工作的时间比男子的多。从 2007 年至 2009 年，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的比例从 42.5% 下降至 41.3%。而今，妇女从事全时工作的时间比以前多。父母是移民但在挪威出生的年轻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的人数比她们的母亲多，但其就业率仍略低于无移民背景的妇女。另见上文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 25 和 26 的答复。要详细了解奥斯陆 Groruddalen 和 Søndre Nordstrand 区的市区发展情况，见挪威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第 186-189 段。

第 11 条第 1 款 (c)项 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的权利，晋升、工作保障和各种福利以及订立服务条件的权利，接受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的权利

103.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5.3 部分。另见对评论意见 25 和 26 的答复。关于在挪威的工作生活中实行“倒班工作”和“轮班工作”制度，2007 年秋季政府任命了一个倒班/轮班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向劳工和社会融合部部长提交了报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政府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对倒班和轮班工作的工人实行新的工作时间规定，这项提案已在议会通过，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提案涉及逐渐减少与工人不便工作时间有关的工作时间。据估计，30 000 多名雇员的法定工作时间将减少。这些雇员大多从事女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特别是护士和辅助性的护理工作。然而，这是切实执行法定修正案的一个条件。而今，已对受修正案影响的最大雇员群体实行了这一规定。

第 11 条第 1 款(d)项 平等薪酬的权利，包括福利，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

104.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5.4 部分。见上文关于对评论意见 25 和 26 的答复的情况，以及附件 2 关于妇女薪酬统计数字的指标 33-36。2008 年，一项新的规定已纳入《集体基本协议》，规定雇员休育儿假和其他带薪假的，有机会通过地方谈判涨工资。同一条款还规定，必须制定地

方薪酬政策，以便在考虑薪酬和晋升时，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待遇。必须通过各市镇、郡地方当局或企业的地方薪酬政策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地方各方必须遵守《集体基本协议》，每年依照除其他方式外按性别分列的工资增长统计数字，讨论同酬问题。挪威的地方和区域当局联合会协助市镇获得各自雇员的这类薪酬数据。对于政府雇员担任《集体基本协议》涵盖的职位的，2008-2009年任命了一个联合委员会，以审查薪酬制度，包括同酬问题。在订立2008-2010年《集体基本协定》期间，中央公务员制度各方同意在有关集体协议领域的地方工资结构中给予同酬问题最大重视。这项协议是根据同酬委员会的报告、挪威的正式报告2008:6 Kjønn og lønn（性别和薪酬）订立的。此外，休带薪假的雇员将参加谈判，并对薪酬做出评估。2008-2009年《集体基本协议》的另一个新规定是，企业自行负责纠正与性别有关的薪资差别。备案的工资差别若不能用除性别以外的因素加以解释，雇主应当与当选官员协商，纠正工资差别。

105. 2010-2012年公务员制度的《集体基本协议》反映了男女薪酬的总体情况。一项单独的集体协议也反映了市镇部门的同一情况。这就要求除其他外增加妇女参与地方谈判的比例，而不是采用根据男女全职员工数量分布情况所示的比例。应特别重视根据资历、工作任务和责任评估男女职等代码分配之间的关系。

106. 2010年在工资集体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解决，薪酬增加旨在效益低工资工人涉及的女性比男性较大的增长，已经商定。在竞争性行业和私营部门，其他地区由低和平等获得加薪将用于减薪之间的男性和女性的差异个别公司。协定还就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联合声明。在国家雇员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的位置，即聘请了许多妇女，特别优先考虑的是女性为主的职业需要更高的教育。

第11条第1款(e)项

社会保障权

107.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2.5.5部分。另外，我们还参考了共同核心文件第46-59段，以详细了解《国家保险法》规定的各项计划。自2007年1月1日起，怀孕福利应当包括一项与病假工资相同的假日薪酬权利。

第11条第1款(f)项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的权利

108. 无论是《工作环境法》还是《两性平等法》，都有禁止性骚扰的规定。根据《两性平等法》，雇主有责任防止性骚扰，也有责任尽力杜绝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任何雇员，凡遭受性骚扰的，可以要求赔偿和补救，而不论雇

主是否对性骚扰负有责任。禁止性骚扰的规定由法院强制执行。到目前为止，受害人指控的性骚扰案件寥寥无几。在挪威统计局 2009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中，所有雇员中有 3% 的人声称，他们遭到骚扰的形式是令人不快的性关注、言论等。在调查所涉年份，这一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妇女受到骚扰的人数比男子多，特别是年轻妇女，其中有 12% 的人称，她们每个月遭到令人不快的性关注、言论或同类形式的骚扰次数为两次甚至更多。这与 2006 年的数字持平。护士是特别容易受到骚扰的群体，骚扰的形式是威胁和暴力。2009 年，每十个护士中有两人声称她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遭遇过暴力。销售和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也特别容易受到骚扰；每十人中有一人声称她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遭遇过暴力。

第 11 条第 2 款(a)项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由予以解雇的歧视

109. 见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5.6 部分和上文第 2 条(b)项。

第 11 条第 2 款(b)项

带薪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育儿假

110.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5.7 部分。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人口出生率从 1.83 上升到 1.98。2009 年，根据劳动力调查提供的数字，25 岁至 66 岁的妇女有 79% 就业。育儿假计划是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地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条件。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妇女有权按照收入基数的 100% 领取育儿津贴，仅限于国家保险计划为自营职业者规定的基本数额的六倍。以前，育儿津贴的权利仅限于自营职业者收入基数的 65%。

111. 带薪育儿假和其他育儿津贴也有助于母亲和父亲更加平等地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2009 年，政府将全薪育儿假从 44 周延长至 46 周，将领取 80% 薪酬的育儿假从 54 周延长至 56 周。对于领养子女的家长，全薪育儿假从 41 周增至 43 周，将领取 80% 薪酬的育儿假从 51 周增至 53 周。这些周数包括父亲为期 10 周的配额。另见关于使父母身份更加平等的措施的第 5 条(b)项。2008 年，工作研究所公布了一份报告（第 2 号，2008 年），内容是挪威劳动力市场关于怀孕和使用育儿假的经验和后果。该报告探讨了挪威母亲不能全身心投入工作的原因。

第 11 条第 2 款(c)项

提供社会服务，使父母能够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

112.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5.8 部分。日托设施对于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参与工作生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03 年，就学前

机构的框架条件达成了广泛的政治协议，近年来，日托设施取得长足的发展。2009 年，所有 1 至 5 岁儿童都拥有上幼儿园的法定权利。从 2007 年至 2009 年，幼儿园的儿童人数增加 20 359 名，2009 年底的覆盖率达到 88.5%。对于 3-5 岁年龄组，覆盖率为 96.2%。幼儿园讲少数民族语言的 1-5 岁儿童的比例不断上升，2009 年为 70.6%。2004 年，挪威对家长支付的幼儿园学费实行最高限额。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收费为每月 2 330 挪威克朗。一个以上的子女在市幼儿园上学的家庭将获得兄弟姐妹优惠退款。此外，对于缴费能力极低的家庭，市政当局必须减少收费。各市政当局都应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履行提供这类费用减免的义务。许多市镇选择执行与收入有关的缴费办法。大多数市镇提供免费入学或其他类型的退款计划。另见附件 2 指标 47-48 的幼儿园儿童统计数字。

113. 在奥斯陆和德拉门有移民背景的人员比例居高的城市地区，对幼儿园所有四岁至五岁的儿童试行自由核心时间，每周的自由时间为 17 至 20 小时。2009 年 9 月，共有 91% 的四至五岁儿童（4400 人）参加了这项计划。2010 年，将对三岁儿童试行自由核心时间。另见挪威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第 66-67 段和第 186-189 段。

第 11 条第 2 款(d)项 怀孕期间的权利

114.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2.5.9 部分。

第 11 条第（三）款 立法评价

115. 关于挪威对孕妇和哺乳母亲的保护性立法，国家职业卫生研究所对工作环境和与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进行了研究。国家职业卫生研究所每年参与大约 60 个研究项目，在包括医学、生理学、化学、生物学和心理学在内的诸多领域拥有专门知识。

第 12 条 保健

116.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的第 2.6 部分。挪威保健服务的主要目标是用户和患者应获得相同的服务，而无论个人经济状况、社会地位、年龄、性别和种族背景如何。在挪威，政府有责任为所有人提供必要的保健和护理服务。保健和护理服务主要在当地社区范围内提供，使用户能够过上独立的生活，每个人都能够根据个人能力大小参与社区事务。虽然大多数人享有良好的健康和生活条件，但仍然存在与社会保健差距相关的挑战，即与人口的教育、职业和收入类别相关联的保健差距。挪威的预期寿命在全

世界最高，并且还在不断增加。男子的预期寿命 1970 年为 71 岁，2007 年为 78.2 岁。同一时期，妇女的预期寿命从 77 岁以上增至 82.7 岁。卫生和保健服务部优先将妇女的保健作为一个单独的重点领域。

117. 《妇女保健战略》（2003-2013 年）在保健和护理部门、研究、政策的制定、疾病预防和服务方面将性别观点列为核心观点。在挪威研究理事会的支持下，确定了研究妇女健康的战略重点。2010 年，投入的资金超过 700 万挪威克朗。对妇女健康的研究涵盖的主题非常广泛，包括从心理健康到肌肉骨骼疾病、癌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生殖健康等一应事宜。研究理事会的新方案对性别观点做出了规定。性别观点和提高对临床研究中性别差异的认识已纳入给区域保健企业的说明信中。

118. 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萨米族受访者报告说，他们的健康状况不及挪威大多数居民。居住在划定的萨米人区以外（增进融合和同化）的萨米族女性报告的健康状况最不理想（p 0.05）。女性与男子相比，报告健康状况良好的人数较少。健康不平等因年龄而异，55 岁及以上年龄的人更为明显。在不同种族群体中，学历和家庭收入最高的受访者比其他人更健康。⁹ 促进健康饮食的《营养食谱行动计划》（2007-2011 年）于 2007 年 1 月启动，这是 12 个部委之间的一项合作。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根据卫生当局的建议改变饮食，减少健康方面的社会不平等现象。计划中的一些措施针对的是婴幼儿，此外，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也都是重要的目标群体。挪威妇女的饮食一般比男子的好。然而，在为更多的活动制定计划时也考虑到性别观点。

119. 要详细了解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努力和《2008-2011 年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动计划》，见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2 条第 2.6 段、挪威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第 52-60 段以及挪威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的第 101-102 段。第 I-5/2009 号通知——预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提供资料说明市级卫生部门如何为来自世卫组织报告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发生率在 30% 或以上的国家的少女和妇女提供生殖器检查。进行面谈和生殖器检查的对象有：来自这类来源国和抵达挪威不到一年的妇女、在挪威出生但家长来自这些国家并且入学年龄为（5-6 岁）的小学五年级和初中女生。一些市镇 2009 年曾尝试对在校生执行这一规定。计划在 2010 年底在所有市镇实施这项规定。

⁹ Hansen K.L.、Melhus M.、Lund E., 2010 年：种族、自行报告的健康、歧视和社会经济地位：萨米和非萨米挪威人口研究。萨米健康研究中心，特罗姆瑟大学医学院社区医疗系，2010 年。

第 13 条(a)项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120. 参阅了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上次报告。《国民保险法》总体上赋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其中规定了在退休、生病、残疾、生育和收养方面领取国家保险津贴的权利。父母生育后有权享有 46 周的全薪休假（收养子女的父母为 43 周）。然而，其中有九周是出于健康原因留给母亲的（这并不适用于养父母），10 周留给父亲。其余时间可根据父母的愿望由他们双方分享。

第 13 条(b)项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121.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历次报告。

第 13 条(c)项

参加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122.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的第 2.7.3 部分。2010 年 1 月，女性在文化部门担任主席的比例为 50%。相比之下，2005 年的这一比例为 38%。2010 年伊始，总共 410 名董事会成员中，妇女占 55%，男子占 45%。

123. 艺术家补助金和收入保障方案使有创造力的表演艺术家有机会积极投入自己的艺术生涯，并且使艺术家个人为建设多样化和有创造力的艺术社区做出贡献。2006 至 2010 年，妇女获得补助金和收入有保障的比例比男子大。2010 年的暂行数字显示，今年的新补助和保障性收入大约有 52% 付给妇女。另见附件 2 指标 71 中与妇女和媒体有关的数字。

124. 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介绍了针对儿童和青年志愿组织的补助计划。得到支助的组织必须是国家级的组织，并且实行民主体制。2005-2006 年，一个公共委员会审查了政府对儿童和青年志愿组织的支助。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新的规章，并于 2007 年 11 月生效。该规章旨在确保来自社会各团体的儿童和青年的充分参与。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25.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的第 2.8 部分。驯鹿饲养管理局的宗旨是保障该局及其理事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发展工作中的两性平等。每年，根据《驯鹿饲养协议》给针对妇女的措施拨款 100 万挪威克朗。像其他法案一样，《驯鹿放牧法案》是一部不分性别的法案，这使男女之间

没有正式的区别。Siidaandel（驯鹿放牧单位，通常一个家族或拥有驯鹿的个人）构成驯鹿放牧业大多数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一名妇女拥有自有 Siidaandel 的，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驯鹿饲养业拥有自有 Siidaandels 的妇女为数甚少。对 2008 年驯鹿放牧业的总体介绍显示，总计 553 个 Siidaandels 中，75 个（13%）由妇女所有。关于 Siidaandels 的数字显示，多年来，Siidaandels 在男女之间的分配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别。

126. 以下是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歧视的措施，以便使妇女可以参与区域发展并从中受益，并参与各个阶段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27. 2008 年，政府提交了“增强妇女创业能力的行动计划”，见附件 13，其中包含一份行动计划概要。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改善妇女作为企业家的框架条件，为妇女创业营造更加浓厚的氛围，并确保新企业家中的妇女比例到 2013 年至少达到 40%。目标是到 2013 年，40% 的产业经费筹措由妇女经办。2008 年的报告显示，妇女从“创新挪威”获得的支助比例有所增加。创新挪威、挪威研究理事会以及 SIVA（挪威工业合作机构）实施行动计划，以增强妇女的创业能力作为她们创业的入手点。

128. 关于农业部门的发展，女农民的比例从 1979 年的 7.3% 增至 2009 年的 14.3%。有机农业部门的妇女比例为 16%。由于政府对新农业产业的重视，妇女有了新的就业机会。在 800 个农场的雇员中，妇女占 60%，这些农场为健康、教育和社会保健部门提供绿色关爱服务。三分之一的森林财产是与农业合并经营的。四分之一的森林所有者是妇女，森林所有者从林业中获取可观收入的，约有 15-16% 是妇女。目前，农业部门的妇女与男子相比，学历较高，从农场以外的就业中获取的收入更多。在萨米人的农业中，25% 的股份由妇女持有。

129. 工业依靠创新和对多种资源的利用。这是农业政策的明确目标，即妇女和男子在参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商业活动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从 2007 年开始，在《农业部门的两性平等战略》中，来自农业部门以及农业和食品部的代表共同制定了一项战略，以增加妇女在农业部门的参与人数。其目的是使女性在农业及相关实业中的参与率达到 40%。战略中所列的措施涉及农业部门的若干行为者，从主管机构到农民个人和农民工会不等。这一战略的重点领域如下：(1)增加女地主的人数和企业的数目，(2)增加农业和相关实业的女性参与人数，以及(3)加强女性在农业部门的影响及其权力。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合作社法》要求合作公司性别平衡率达到 40%。根据该法案，允许公司有五年的过渡期。然而，2009 年的数字表明，许多公司已经达到有关性别平衡的要求。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绝对私有权法》实行新的规则，在绝对私有权方面给予男女充分的平等。目前对同居者和配偶也一视同仁。

130. 2008 年，在“创新挪威”给农村发展的拨款中，约 40% 的赠款和 37% 的优惠利息贷款给了妇女，而 2005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29% 和 22%。

131.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是挪威最大的出口产业之一，预计今后将在挪威经济中发挥甚至更大的作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必须有意识地努力增加妇女在该行业的比例，以便能够分享妇女的知识和专长。妇女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比例差别很大，从渔品加工业的约 40% 到以渔业为主要职业的人员的 2% 左右。水产养殖业的雇员约有 17% 是妇女。渔业和海岸事务部资助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Sett Sjøein*”（获取海运段），以加强海事部门的招聘工作。当局与行业协会合作，编制了一份行动计划，以增加妇女在海事部门的比例。该行动计划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所有部分，并包含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整个行业、政府理事会、协会和委员会以及挪威渔民销售组织理事会的比例的提案。

第 15 条 在法律系统中的性别平等

132. 我们参阅了第一至十六条以及挪威提交委员会的历次报告。

第 16 条 消除在与婚姻和家庭事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中对妇女的歧视

133. 我们参阅了挪威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的第 2.10.1 和 2.10.2 部分。2008 年，对《婚姻法》进行了修订，使男女同性恋者有权采取与异性恋者相同的方式缔结婚姻。此外，该法与医药生物技术有关的部分得以修订，规定女同性恋同居者和配偶有权与异性恋配偶一样在协助下生育。根据《儿童法案》，生母的女性同居者/配偶可获得共同母亲的地位，但条件是她同意生育，而且生育是在挪威或国外的核可医疗机构进行，或者知道精子捐赠者的身份。

134. 关于家庭移民，家庭成员在挪威居住的（参照人），必须有稳定的收入，数额起码相当于政府薪级的 8 级薪酬（2009 年 5 月 1 日为 217 600 挪威克朗）。根据新规则，参照人必须提交上一年和来年最低收入证明文件。移民法关于稳定抚养方式的这一规定和其他规定是为了防止强迫婚姻，同时促进融合。欲详细了解《制止强迫婚姻的努力和反对强迫婚姻的行动计划》（2008-2011 年），见挪威提交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6 条第 2.10.1 段、挪威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第 227-233 段以及挪威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第 103 段和第 143-144 段。另见挪威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 16 条(b)项第 2.10.1 段的《家庭协议》，这是挪威和巴基斯坦自 2006 年起实施的一项双边协议。该协议确定了一个咨询机构审议与家庭有关的问题，包括强迫婚姻在内的框架。另见挪威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报告第 196-199 段和挪威提交给同一委员会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报告的第 143-144 段。

附件清单

1. 共同核心文件，挪威 (HRI/CORE/NOR/2009)
2. 挪威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的统计数字，(2010年)
3. 挪威的妇女和男子，挪威统计局，(2010年)
4. 两性平等动态（市级），挪威统计局，(2009年)
5. 萨米统计数字，挪威统计局，(2010年)
6. 挪威统计局关于挪威移民的统计出版物清单 (2008-2010年)
7. 挪威就北京会议十五周年的后续行动提交欧洲经委会的报告 (2009年)
8. 挪威就本国的发展合作对北京会议十五周年采取的后续行动 (2010年)
9. 《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2010年)
10.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年)
11. 挪威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的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国家报告，(2010年)
12. Sámediggi (萨米议会) 的《促进平等行动计划》(2009–2013 年)
13. 提高妇女创业能力的行动计划概要 (2008–2013 年)
14. 《促进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的行动计划》(2009–2012 年)
15. 《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动计划》(2008–2011 年)
16. 《反对强迫婚姻的行动计划》(2008–2011 年)
17. 转折点，《制止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2008–2011 年)
18. 制止人口贩运，《制止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2006–2009 年)
19. 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生活质量 (2009–2010 年)
20. SaLDO——挪威的平等和歧视概况
21. 《挪威正式报告》2009: 14——从法律上全面禁止歧视
《禁止以种族、宗教等为由实施歧视的法案》(《反歧视法》)